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与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0 亿元人民币。借款金额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茂业商厦可根据维多利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支付。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协议项下第一笔借款实际发生日起五年内。经双方综合考虑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茂业商厦对外综合融资利率确定，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年利率 6.3%，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按季度计息，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宏彪先生、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卢小娟女士、李莉女士、郑怡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